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005,254,679 股，除已回购股份 31,810,756 股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973,443,923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5,835,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748%（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005%；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09,587,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71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939%；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6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24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2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0 人，代表股份数 384,083,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2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78%。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3,730,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3%；反对 2,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1,978,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9%；反对 2,10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王凌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 3,463,852,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8%；反对 1,98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2,100,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7%；反对 1,98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2/3，该议案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凤、侯镇山。

(三)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